

陕西西咸新区 新城 投资有限公司

股东决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陕西西咸新区新城 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经研究作出以下决定：

同意陕西西咸新区 新城 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，通过拍卖机构挂牌转让【陕西 1 号债权资产 01】至【陕西 1 号债权资产 03】系列资产的相关事宜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资产规模不超过 1.5 亿元，单笔资产不超过 5000 万元；
详细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约定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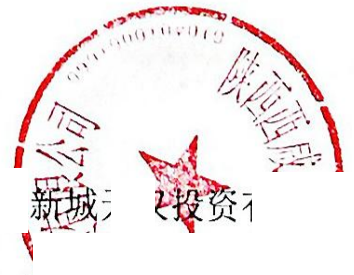
声明事项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、召集、议事、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主持及相关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均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得到合法的授权。

股东签章：

陕西西咸新区 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

陕西西咸新区



新城 投资有限公司